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岳霖

選任辯護人 江信賢律師
張中獻律師
葉怡欣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441號、第183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岳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吳岳霖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吳岳霖與周崑揚（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周崑揚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8時許，向不知情之黃健隆以新臺幣（下同）13萬5,000元購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再由周崑揚、吳岳霖

01 於112年11月17日凌晨，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懸掛
02 於吳岳霖所駕駛黑色BMW自小客車前後（下稱本案車輛），
03 嗣於同日1時58分許，由吳岳霖駕駛本案車輛搭載周崑揚，
04 至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台大一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05 公司（下稱台大一公司）加油站內，推由周崑揚向加油員涂志
06 銘佯稱：將本案車輛油箱及後車箱之2空桶添加98無鉛汽油
07 等語，致涂志銘陷於錯誤，將2空桶加滿及本案車輛油箱加
08 油至跳表後，涂志銘欲前往收款之際，周崑揚又向涂志銘佯
09 稱：欲親自操作油槍將本案車輛之油箱添加更多汽油等語，
10 而將涂志銘支開至柴油加油島替其他顧客加油，周崑揚見狀
11 旋將油槍掛回槍座並跑回本案車輛後座後，即由吳岳霖駕駛
12 本案車輛快速駛離加油站，其等即以此方式詐得約93.353公
13 升之98無鉛汽油（價值3,090元）。

14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5 (一)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16 (二)證人即共犯周崑揚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翁愈舜、涂志銘、
17 黃健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曹鴻廷於警詢之證述。

18 (三)台大一公司加油站站內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1片、監視器影
19 像畫面及現場圖共16張、本案車輛車牌辨識資料1份、內政
20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
21 局後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2 各1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6月17日勘驗筆錄1
23 份。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吳岳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
26 告與共犯周崑揚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
27 犯。另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吳岳霖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判
28 決處有期徒刑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
29 10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故其本案犯行為有期徒刑執行
30 完畢5年內再犯，構成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31 在卷可按。然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

01 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所謂檢察官應就被
02 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
03 應於科刑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
04 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
05 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
06 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
07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
08 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
09 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
10 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11 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
12 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又此之量刑事項，並非犯罪構成事實
13 或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以較為強化之自由證明為
14 已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15 照）。經查：被告有前開犯罪紀錄一節，業有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然檢
17 察官並未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提出
18 證據。且被告前案為傷害案件，與本案為共同詐欺取財犯
19 行，兩者犯罪類型迥異，侵害法益不同，自不能一概而論，
20 自難單憑被告有前案執行完畢紀錄，再為任何犯罪行為即可
21 一律認為有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是在本案檢察官並未提出
22 任何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前之刑罰對被告反應力均屬薄弱之
23 證據前，自難單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或刑案資料
24 查註紀錄表，遽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
25 規定予以加重，惟被告上開前案素行，仍經本院於量刑時一
26 併整體評價，併此敘明。

27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一時好玩即起意為本案詐欺取財之犯罪動
28 機、犯罪手段、所得非豐、對告訴人造成之財物損失、影
29 響、犯罪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
30 已賠償告訴人損害，並與之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南司
31 刑移調字第1076號調解筆錄在卷（參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

01 04頁)；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均
02 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3 之折算標準。

04 五、沒收：

05 被告吳岳霖詐欺所得3,090元已於進行調解程序時返回告訴
06 人一節，有前開調解筆錄1份在卷，是被告犯罪所得業已歸
07 還告訴人，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9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七、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盧昱蓁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